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历史上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一、西方思想史上的权利和义务概念

二、中国思想史上的权利和义务概念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概念

一、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核心范畴

- 首先，权利和义务是从法律规范到法律关系再到法律责任的逻辑联系的各个环节的构成要素；
- 其次，权利和义务贯穿于法的一切部门；
- 再次，权利和义务贯穿法的运行的整个过程；
- 最后，权利和义务全面地表现和实现法的价值。

二、权利和义务的释义

- 法律权利是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
- 法律义务是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抑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保障权利主体获得利益的一种约束手段。

三、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 第一，由法律规范明文规定，或包含在法律规范逻辑中，或至少可以从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中推定出来；
- 第二，任何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或集团的意志体现；
- 第三，权利和义务都有明确的界限；
- 第四，权利和义务归根结底都是工具，而不是目的；
- 第五，权利和义务相比较，具有能动性和可选择性。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根据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形态

- 应有权利和义务、习惯权利和义务、法定权利和义务、现实权利和义务

2、根据权利和义务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重要程度、亦即它们在权利义务体系中的地位、功能及社会价值

- 基本权利和义务、普通权利和义务

3、根据权利和义务对人们的效力范围

- 绝对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和义务

4、根据权利之间、义务之间的因果关系

- 第一性权利和义务、第二性权利和义务

5、根据权利主体依法实现其意志和利益的方式

- 作为权利和义务、不作为权利和义务

6、根据权利主体的不同

- 个体权利和义务、集体权利和义务、国家权利和义务、
人类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

- 1、结构上的相关关系：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相互转化；
- 2、数量上的等值关系：一个社会的权利总量和义务总量是相等的；
- 3、功能上的互补关系：总体上具有价值的一致性和功能的互补性；
- 4、价值意义上的主次关系：权利本位是指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中，权利是第一性的，是义务存在的前提。